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2.32 万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5,792,971.6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7,735,596 股变更为 741,412,3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47,735,596 元变更为 741,412,39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6月12日 8:30-11:30；13:30-16:45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筱

4、联系电话：0798-8399126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